

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文书送达的困境与出路

——从《民事诉讼法》第 283 条修改展开

罗恬漩

摘要：涉外民商事案件的诉讼文书送达不仅有国内诉讼文书送达所面对的困难，还存在协助送达程序复杂、送达难度大、送达周期更长等问题。其背后不仅有受当事人配合程度高低所产生的影响，还有不同法域间诉讼理念差异和法律规定不完善等原因使然。本次《民事诉讼法》第 283 条修改增加了确认送达的连接点，在一定程度上将缓解我国法院涉外送达的压力，但根本性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需要根据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重新合理分配当事人与法院之间的送达成本、责任及风险负担，让当事人承担部分民事送达责任。同时，发挥电子送达的高效便捷特点，解决涉外案件诉讼文书的送达难题，提高我国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纠纷处理能力和我国的司法服务水平。

关键词：涉外案件；送达；当事人；送达责任

〔中图分类号〕D92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6180(2024)01-0057-15

一、问题的提出

人民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是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司法的对外窗口，是展示中国法治形象、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传播中国法治声音的重要平台。^{〔1〕}但长期以来，域外送达难是困扰涉外审判的难点问题。不仅如此，送达亦是我国民事诉讼实践中长期存在的一大难题，且该问题由于偏技术性，较难得到理论研究的关注。^{〔2〕}虽然已有不少法院就该问题形成

〔作者简介〕罗恬漩，法学博士，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基金项目〕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研究”（项目批准号：22AZD060）。

〔1〕2022 年 9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人民法院这十年”第五场新闻发布会，介绍新时代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中，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四庭庭长王淑梅回答记者提问时的讲话。参见《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闻发布会》，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2022 年 9 月 27 日，<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73261.html>。

〔2〕有限的文献中，比较具代表性的有陈杭平：《“粗疏送达”：透视中国民事司法缺陷的一个样本》，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6 年第 6 期；陈杭平：《“职权主义”与“当事人主义”再考察：以“送达难”为中心》，载《中国法学》2014 年第 4 期；廖永安：《在理想与现实之间：对我国民事送达制度改革的再思考》，载《中国法学》2010 年第 4 期；王福华：《民事送达制度正当化原理》，载《法商研究》2003 年第 4 期。

调研报告⁽³⁾，但这些报告多偏向于对策性质，着眼于解决本法院的送达需要，缺乏更深入的理论层面分析。

国内送达已经有诸多困难，而涉外送达则面临更多阻碍。虽然最高人民法院也专门就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文书的送达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法释〔2020〕20号）⁽⁴⁾，但实际上并未缓解涉外送达难题。后疫情时代，我国与国际社会交往愈加频繁，涉外民商事纠纷也持续增加。为了满足与国际对接的需要，增强我国司法应对国际纠纷的解决能力与治理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下称《民事诉讼法》）本次修改将重点放在涉外规定部分，对2021年《民事诉讼法》第274条（现2023年《民事诉讼法》第283条）关于涉外送达规定作了较大的改动，是《民事诉讼法》本次修改幅度较大的条文之一。本次《民事诉讼法》关于涉外送达的修改亮点可以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其一，增加受送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可能送达的连接点，如修改原第274条第5项“向受送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将其扩充和细化为第283条第1款第5项“向受送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独资企业、代表机构、分支机构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业务代办人送达”，增加了“独资企业”，同时简化了“有权接受送达”的限制，确认只要是其设立的独资企业、代表机构、分支机构都有权接受送达，但业务代办人仍需要得到授权。另外，第283条第1款在第6项和第7项分别对受送达人为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有法人等情形的送达方式作出确认。其二，扩充了电子送达的方式，原来在第274条第7项规定“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方式送达”，现在变更为第283条第1款第9项“采用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但是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禁止的除外”，即只要受送达人能够收悉的都可以用来进行电子送达。其三，缩短公告送达的期限，即公告送达的期限从3个月缩减为60日。

上述修改理论上可以减轻法院的送达障碍，提高审理案件效率，为快速解决当事人纠纷提供重要便利，但由于本次涉外送达规定的改动较大，其能否满足涉外送达的需要，以及这些规定在

（3）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民事案件送达问题的调研报告》，载《山东审判》2016年第4期；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厦门法院涉台民商事案件司法互助的调研报告》，载《司法改革论评》2014年第1期；北京互联网法院课题组：《“互联网+”背景下电子送达制度的重构——立足互联网法院电子送达的最新实践》，载《法律适用》2019年第23期。

（4）除此之外，最高人民法院还发布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法释〔2020〕20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案件的规定》（法释〔2011〕15号）。另外内地和香港、澳门还签署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法释〔1999〕9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法释〔2001〕26号，已被修改），其中修改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法释〔2020〕1号）于2020年3月1日生效，在内地将转化为司法解释发布。实际上，有学者评价，参照涉外送达规则建立的涉港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机制，既不能充分发挥“一国两制”优势，也难以适应涉港司法实践新需求，造成送达效率和送达成功率较低、送达途径不对等、送达主体单一等困境，严重制约涉港民商事案件审判质效。参见司艳丽：《完善我国涉港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机制的几点思考》，载《中国应用法学》2023年第2期，第115页。

适用中可能会遇到哪些问题，我们还需要回归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文书的送达在已有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之起点⁽⁵⁾，对比当前《民事诉讼法》的修改是否能够解决或回应这些问题，以及哪些规定需要进一步解释适用等方面展开探讨。需要整合现实问题与诉讼法理，在理论层面分析送达难问题的成因和症结，探寻具有普适意义上的送达难问题解决方法。同时，结合“互联网+”背景和市场交易日益网络化的趋势，在不违反所在国法律的前提下，探讨电子送达在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文书送达中的可期作用，并就可能遇到的送达程序事项问题予以厘清。

二、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文书送达的实践困局

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文书的送达包括两种情形：第一种情形是虽然当事人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但他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住所的，这部分送达和国内诉讼文书送达是一样的；第二种情形是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的诉讼文书送达。实践中，绝大部分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文书送达都是第一种情形⁽⁶⁾，只有极少数案件会涉及第二种情形。

第一种情形所遇到的送达的困境大致可归纳为三个方面：“送达难”“送达累”和“送达乱”。⁽⁷⁾具体而言，一是民事送达难，即民事送达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时难以将诉讼材料交付给被告，主要表现为“人难找”“门难进”“字难签”。二是民事送达累，即送达工作已经成为法院的重要负担，特别是在某些地区，成为审判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难以承受之重，消耗大量时间和人力成本。三是民事送达乱，即送达实践中的混乱。尤其是在公告送达方面，存在各地法院公告送达标准不一，前期程序落实程度不一致等情况。

而第二种情形所遇到的送达困境则不仅有第一种情形送达所面对的困难，更还有其特殊性，甚至可以说两者的难不是一个困难级别，较之于第一种情形，第二种情形的困难要大得多，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其一，送达程序繁琐。一般情况下，法院会先尝试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而在这两种送达方式都无法产生作用时，法院则通过“全国法院司法协助管理平台”启动司法协助委托

(5)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民事诉讼法》关于涉外送达的规定针对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18号）第17条的规定“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参照适用本规定”，所以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送达有可能会参照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83条的情形，故在本文中也会有所涉及。我国涉港澳的案件法律适用参照涉外的规定，但对送达这一操作来说，我国对涉港澳的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的规定，相较于本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已经有很多不同，所以有必要厘清二者之间的关系。

(6) 以笔者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调研所获得的数据为例，2018年到2022年，申请其他国家协助送达案件只有4件，分别是2018年1件，申请加拿大协助送达；2019年1件，申请加拿大协助送达；2022年2件，分别申请俄罗斯和新加坡协助送达，但以上案件送达成功率为0。

(7) 罗恬漩：《司法改革背景下的送达困境及其出路——以G省基层法院的送达实践为例》，载《当代法学》2017年第3期，第136页。

送达。但司法协助送达须各级法院均层层报请转递审核，最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或部分省份高院对外委托送达，审核层级多、流程长。可以说，尽管我国对外签署了许多国际协议以提高协助送达的便利性，但实际上仅在启动协助送达的国内法院内部流转程序就已经相当麻烦。

其二，送达成功率低。实践中，涉外案件诉讼文书主要采取以下四种方式进行送达：（1）直接邮寄送达给当事人本人；（2）向其在国内的代表机构或有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3）向当事人委托的国内诉讼代理人或代收人送达，必要时再由该诉讼代理人转递当事人；（4）当邮寄送达的邮件被退回，特别是邮件上有“地址不详”“该地址查无此人”等批注时，即采用公告送达方式。在涉外案件诉讼文书的送达方式中，邮寄送达的比例高达70%，但邮寄送达中又有约30%未能送达成功，转而进行公告送达。^{〔8〕}因此，真正能够成功的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文书送达比例并不高。^{〔9〕}

其三，送达难度大。送达难度大主要包括两个层面的问题，其一是在事务性操作层面，须根据受送达人所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情况而准备相应的送达材料，但法院工作人员不可能穷尽对每一个国家送达规定的了解，所以难以认定送达是否有效。其二是在规范层面，因为受送达人所在国家法律规定的差异，涉及专业问题，尤其是如何规范操作问题的，还需要与高级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法院进行工作上的沟通甚至请示^{〔10〕}，沟通的内容不仅包括送达方式、送达材料，也包括如何认定是否有效送达等，这些沟通成本也增加了送达的难度。这部分困局属于实际操作的问题，即使法律条文有所修改，也不会减轻这部分问题带来的送达难度。

其四，送达周期长。从实际操作来看，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文书送达的周期一般长达一两年之久^{〔11〕}，有的甚至更长。这主要是受到两方面因素的影响：（1）在《民事诉讼法》修改以前，涉外民商事案件中有大量案件需要依条约送达。目前涉外依条约送达主要依据《关于向国外送达民

〔8〕 胡江、雷彩霞：《略论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送达的“合理路径”——立足于“一带一路”战略新视野》，载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网2017年6月20日，<https://www.dywfy.gov.cn/dywcourtweb/web/content?gid=3814&lmdm=1028>。

〔9〕 另外，对于部分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的送达来说，送达的软绵无力还受到区际协议效力的非强制性影响。从整个大司法环境来看，内地与港澳不存在任何经双方代表正式签署并对外公开的协作文本；从效力看，虽然确有协商过程，但没有形成正式的能约束双方的法律文本，仅为各自法域内的法律文件，不能超越法域而适用于对方，如果一方不接受委托也只是对域内规定的违反。所以，这种表面上的“区际协议”送达模式其实仅为一种基于双方同意的互惠模式。

〔10〕 如可查询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商事海事案件中法律文书外交送达费用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性质应如何认定的请示的复函》（〔2005〕民四他字第15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企业在国内开办全资独资企业法律文书送达问题的请示的复函》（〔2011〕民四他字第4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浙江省东阳市塑料工业公司与美国机械有限公司大卫标准公司产品质量纠纷一案一审判决书送达是否有效的复函》（〔2002〕民立他字第47号）。

〔11〕 曾有数据统计涉外案件送达的时间，显示“平均域外送达所需的时间为228天（约7.6个月）”，但这个数据是根据已经收到反馈的案件统计的，如果加上没有收到反馈的案件所需要的送达时间，则耗时更长。引用内容可参见张萍：《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域外送达之司法实践性探讨——以S市P区人民法院为例》，载《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学报》2020年第3期，第58页。

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即《海牙公约》）以及我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双边条约。我国与受送达人所在国家签订了《海牙公约》的，送达方式相对简单；受送达人所在国家没有加入《海牙公约》，而是与我国签订双边条约的，则需要通过各地高级人民法院转最高人民法院再转司法部，程序非常繁琐，耗时冗长。^{〔12〕}（2）涉外民商事案件中有大量需要公告送达的，域外公告根据司法实践要求往往要报批，得到审批同意后方可发布公告文书。本次《民事诉讼法》修改将公告送达的时间从3个月减为60日，可以缩短公告送达所需要的时间消耗。且根据2023年底最新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改革完善法院公告发布管理工作》，人民法院公告发布工作将全面实现网络化，自2024年1月1日起，除了应在报纸上刊登的法定类型法院公告外，人民法院报不再刊登法院公告，法院公告将全部刊登在中国法院网（子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并同步推送到腾讯网（腾讯新闻），实现法院公告的即时转发、快速传播和便捷查阅。以上举措都将提高公告送达的便利性，但公告送达本就属于送达的最后一步，公告时间的缩减、公告的便利性等并不能对送达工作负担带来多大的减轻效果。

仅从上述分析来看，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第283条增加了受送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可能送达的连接点的内容，增加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效能，减少协助送达，减轻公告送达的实践压力等，都可以在操作层面上缓解送达压力。但这也仅是从法院的视角出发当下所能找到的缓解送达困局的方法，实际上，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文书送达难的根源很大程度上并不在法院。

三、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文书送达困境的原因

涉外案件牵涉不同司法区域，因不同法域历史形成的不同司法习惯，在实践中难免因为区域协作不畅而产生各种问题，但涉外送达困境更关键的还受当事人配合度、不同诉讼理念和法律适用三个方面的影响。

（一）当事人配合度

当事人配合度是送达中非常关键但往往被忽略的因素，因为送达实践中当事人信息不全面或不配合是导致送达难的重要原因，例如当事人难找、当事人故意躲避送达等。尤其是受

〔12〕 值得注意的是，早在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就签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指定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浙江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海牙送达公约和海牙取证公约直接向外国中央机关提出和转递司法协助请求和相关材料的通知》（法办〔2003〕297号），根据该通知的规定，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浙江省和江苏省的高级人民法院就涉及海牙送达公约、海牙取证公约的司法协助工作进行试点，由高级人民法院直接对公约成员国中央机关提出和转递司法协助请求书和相关材料。即使是对港澳地区的送达，内地与港澳签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内地与港澳方面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均须通过各高级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进行。由于中级人民法院不能直接委托港澳法院送达司法文书，只能通过高级人民法院进行送达，委托手续繁琐，环节多，耗时亦长。

送达人不在我国，且其在我国领域内没有更多连接点的时候，送达难度是非常大的。^{〔13〕}实践中甚至出现某些当事人在商业交往中故意不提供详细住所，导致诉讼文书的送达成功率低的情况。实际上，当事人难找的问题相当普遍，我国香港法院也存在这个情况，如根据香港法院出具的送达证明统计，目前香港法院对于内地委托送达的司法文书不能成功送达的主要原因，一是内地法院提供送达的地址不详；二是地址无误，无人应答；三是地址无误，却没有受送达人。^{〔14〕}由于当前我国送达的责任在法院，在当事人不配合的情况下，法院的有效送达很难得到落实。对此，法院能够做的非常有限，主要是让当事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但这仅对已经完成第一次有效送达的当事人起作用，对于有目的地逃避第一次送达的被告，以上应对方法都无法发挥作用。

目前，在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文书送达中，解决当事人地址难以确定的问题，已经通过立法增加了可能送达的连接点，但没有办法解决被告逃避第一次送达的困局。可以说，在不改变法院全责送达的前提下，有效解决该方法的问题在诉讼外，即应该鼓励和倡导市场交易中谨慎审查所签订合同的内容，尤其可以在合同条款中就约定有效送达地址，这不仅是可以在纠纷发生后减轻法院送达工作的有效措施，也是让权利人的权利可以尽快通过诉讼得到有效恢复的必要手段。

（二）诉讼理念

涉外的案件必然受到不同法域诉讼理念不同的影响。诉讼理念与体制的差异，也在很大程度上导致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文书送达方式使用率低和成功率低。即使是简单的涉港澳案件诉讼文书的送达，也会牵涉三个不同法域即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等在诉讼理念方面的不同。我国当前民事诉讼模式更接近大陆法系国家诉讼模式，又深受前苏联诉讼制度及其价值取向的影响。虽然对证据的调查、辩论等都在很大程度上完成了从职权主义向当事人主义转换，但在程序性事项中仍然保留了职权主义的特征，送达就是其中典型代表：送达被定性为法院的职权行为，仅为法院单方的职责和诉讼义务，其目的主要在于保障诉讼进行。

受英美法系辐射影响的国家和地区则采取当事人主义的诉讼模式，即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起着主导作用。所以，在大陆法系法域看来是属于“公权力”行为的送达，在英美法系法域则被看作当事人或其律师的事情，属于“私人”性质。在诉讼理念和体制差异的前提背景下，我国法院要委托域外机构送达是很难完成的。就以我国内地人民法院委托香港法院为例，内地涉港案件司

〔13〕 根据从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调研所获得的信息，内地法院对香港当事人主体身份及地址信息查询途径有限，司法专递投递精准度不高、及时性不强等原因，南沙法院直接送达及邮寄送达成功率不足10%，多次、多途径反复送达情况较普遍。参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调研报告：《近在咫尺的司法“失联”：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法院实质性推行当事人主义送达的路径探索》，载《全国法院第三十五届学术论文讨论会一等奖论文定评工作圆满收官》，微信公众号“最高人民法院”2023年12月11日。

〔14〕 冯霞：《我国内地地区际民商事送达制度的司法探索》，载《人民司法》2006年第8期，第81页。

法文书委托香港法院送达成功率非常低。⁽¹⁵⁾正因如此,香港回归乃至送达安排签订后,法院实践中较少采取区际司法合作中的委托送达方式。⁽¹⁶⁾客观存在的法律冲突及法律制度等差异,使内地与香港的司法协助进程缓慢。而对于内地与香港司法文书送达的困难,香港方面似乎也没有作出太多改进。可见,即使同属一国,内地和香港在诉讼理念上的不同也会导致协助送达很难执行到位,遑论我国与其他国家因诉讼理念不同对协助送达的影响。

(三) 法律适用

在本次《民事诉讼法》修改之前,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文书的送达寻找到的可送达连接点是相对较少的,如修改前2021年《民事诉讼法》第274条第4项规定“向受送达人委托的有权代其接受送达的诉讼代理人送达”。但该条款的实现需要同时具备两个条件:其一,受送达人知道该纠纷已经诉讼系属法院且已经委托诉讼代理人;其二,受送达人对诉讼代理人的授权包括代其接受送达。这两个条件都能同时具备的,在送达中一般不存在问题,并非送达难需要考虑的情形。在本次《民事诉讼法》修改中,将第274条第4项表达修改为“向受送达人在本案中委托的诉讼代理人送达”,这一调整仅省去了上述第二个条件的适用,但仍需要满足第一个条件。而正如前面所述,送达难的大部分都是被告,而法院在案件受理后,并不知道被告是否曾授权过其他人可以代为接受送达,所以只能按照一般的送达操作送达给受送达人。可以说在对被告送达的第一步“找到被告”是最困难的,该条原规定和新修改后的规定都只能解决已经找到被告的情况,但解决不了送达难最核心的问题。

所幸的是,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弥补了这一不足,如在第283条第1款第5、6项中规定向受送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独资企业、代表机构、分支机构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业务代办人送达;当受送达人为外国人、无国籍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且与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共同被告的,向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这些改动可以使送达不再受“有权代其接受送达的诉讼代理人”的限制,而减轻了法院如何迈出有效送达第一步的困难。

但这些方法都仅仅是治标却不治本,因为真正困扰我国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文书送达,甚至我国所有民商事案件诉讼文书送达的原因并不在于如何操作,而在于根本理念上,即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民事诉讼模式已经从职权主义向当事人主义转变,但送达仍然保持浓厚的职权主义色彩。所以一旦当事人不配合,法院的送达,尤其是对被告的首次送达则无法有效推进。基于此原因,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文书送达的司法协作也增加了很多阻碍。

(15) 据统计,广东省省涉港案件司法协助送达平均成功率不足30%,导致占收案总数40%以上的涉港案件在历经冗长的邮寄、司法协助送达后,仍须以公告送达“兜底”,而其中又有90%以上缺席审判,导致当事人参与诉讼的权利实质丧失。参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调研报告:《近在咫尺的司法“失联”: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法院实质性推行当事人主义送达的路径探索》,载《全国法院第三十五届学术论文讨论会一等奖论文定评工作圆满收官》,微信公众号“最高人民法院”2023年12月11日。

(16) 陈斯、熊毅军:《关于东莞市两级法院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审判的调查报告》,载张卫平主编:《民事程序法研究》(第1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375-377页。

四、探索涉外民商事案件当事人的送达责任

在我国当前司法改革的背景下，法院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加大有关民事送达的人财物投入，并恰当运用法解释学方法来理解、适用相关法律条文，可一定程度上缓解当下送达困境。^{〔17〕}与此同时，我们还注意到，我国民事送达困境的形成及其解决出路并不仅仅在于法院，更为重要的或许还在于当事人。作为民事诉讼中最重要主体的当事人在送达问题上似乎难有作为，也无须作为，未能承担其应有的责任，法院与当事人之间尚未形成有关送达之权责合理分配的规则体系。在民事诉讼模式由职权主义向当事人主义转型的背景下，部分学者充分意识到，以“权责对应”为观照基础，确立有关当事人与法院在送达成本、责任及风险承担上合理分配的规则，成为解决民事送达困境的又一重要出路。^{〔18〕}有鉴于此，我们完全可以从当前法院“全责型”送达模式下的困境出发，探讨立足于“诉讼模式转换论”下当事人承担部分民事送达责任的必要性，尤其可以在涉外民商事案件中，优先进行试点。

首先，在涉外民商事案件中落实当事人送达责任是促使当事人规范涉外民商事交易行为，促进构建良好的涉外民商事贸易生态的有效推动力。我国对外经济交往的过程，不仅是科技实力、经济实力的对比与交融，也是法治水平的相互博弈。在法治完善的社会，市场交易主体会更规范、审慎地签署每一份合同、文件。若送达责任完全在我国法院，则市场交易主体在签署合同的时候，对发生纠纷时能否更有效地联系到对方，如留下对方的住址、联系方式等，都缺乏谨慎对待的考虑；而若将送达的责任部分转移到当事人身上，就能让市场交易主体不仅会注意达成交易时的获利，也会注意发生纠纷时如何尽快恢复自身利益，如何能第一时间有效地将诉讼告知对方，促使对方积极应诉做好准备。

其次，涉外民商事案件有更为适宜试行当事人主义送达模式的土壤。域外大部分法治国家民商事案件诉讼文书的送达基本上都是当事人的责任。如在美国联邦及各州的司法实践中，原告向法院递交诉状后须在特定期间内负责向被告送达，否则起诉将被撤销，为此原告需要自行查询被告的姓名、住址等信息。^{〔19〕}甚至，根据正当程序条款的要求，“起诉状或者传唤状不符合法定的要求，或者原告在送达这些诉讼开始文书的程序上有瑕疵”，是被告提出驳回起诉动议的理由之一。^{〔20〕}以上信息基本可以看出，美国民事送达主要是当事人的责任，在常规方式无法向被告送达时，原告应提出证据证明该情况且向法院提出延长申请；仍然无法送达的，则由原告承担无法提

〔17〕 罗恬漩：《司法改革背景下的送达困境及其出路——以 G 省基层法院的送达实践为例》，载《当代法学》2017 年第 3 期，第 144 页。

〔18〕 陈杭平：《“职权主义”与“当事人主义”再考察：以“送达难”为中心》，载《中国法学》2014 年第 4 期；陈杭平：《“粗疏送达”：透视中国民事司法缺陷的一个样本》，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6 年第 6 期；冉崇高、赵克：《理论厘清与制度重构：关于民事送达难的实证分析》，载《法律适用》2017 年第 9 期。

〔19〕 陈杭平：《“职权主义”与“当事人主义”再考察：以“送达难”为中心》，载《中国法学》2014 年第 4 期。

〔20〕 谭秋桂：《德、日、法、美四国民事诉讼送达制度的比较分析》，载《比较法研究》2011 年第 4 期。

起诉讼或被驳回起诉的风险。⁽²¹⁾大陆法系国家在民事送达中对当事人的要求也不低。以德国为例,虽然目前德国送达主要是法院依职权进行,但如果双方当事人都由律师代理的,可以由一方律师送达给另一方律师,同时还规定了许多当事人需要承担的后果。如《德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规定,如无法律上的理由而拒绝受领送达,应将应交付的书状留置于住所或营业场所;受送达人没有住所或营业场所的,送达的书状将会退回;在此种情况下,书状视为已送达。⁽²²⁾而日本民事送达虽然完全由法院书记员、执行官等负责,但因被告居所不明等原因导致不能送达且无法补正时,法院可“命令”驳回起诉状。⁽²³⁾在域外民商事纠纷大部分都落实当事人责任或可以由当事人负责送达的前提下,我国涉外民商事案件参照适用转移部分送达责任给当事人,也不显突兀。⁽²⁴⁾所以,无论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送达从来都不完全是法院的责任,甚至还使当事人承担了一部分很主要的送达义务。可以说,无论是基于法理层面的价值与逻辑分析,还是基于现实可行性考虑,域外法治发达国家对送达事项的安排都具有相当程度的借鉴价值。

最后,我国民事诉讼从职权主义向当事人主义转型过程中,在程序性事项上也应当由职权主义向当事人主义转型。可以说,我国在“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转型的背景下,法院向当事人转移送达的负担及送达不能的诉讼风险是可行的,也是应该的。迄今为止,法院与当事人之间有关送达之负担及风险的分配并未形成明确、可预期的规则体系,更未达成具有正当性的新制度均衡。⁽²⁵⁾也正如此,导致原告和法院在送达问题上权责不清,连简单的确认地址问题都互相推诿:法院寄希望于原告提供的地址信息越准确越好,原告则希望法院帮忙查找受送达人到底在何处。

(21) 在1983年以前,仍由美国联邦法院的执行官或者由法院专门聘任的人对被告进行送达。但由于联邦法院执行官还有其他送达职责,该规定经常导致对被告送达时或向法院提出动议雇用特别送达人员时发生延迟。因此,目前《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4(C)(2)条就规定对个人的送达可以由年满18周岁且非诉讼当事人的人进行。在大多数案件中,原告的律师常常雇用一名警员或专业的送达人员送达文书材料。参见[美] Joseph W. Glannon:《民事诉讼法》(第4版),注译本,孙邦清、李蓉、徐继军注,左秀梅校,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年版,第315页。在美国一般民事诉讼案件中具体如何操作的,可以美国纽约法院对送达的规定为例。原告在向法院提交诉讼材料之前,必须对被告进行送达;如果原告没有按照送达规则进行送达,如原告本人送达,或首次送达即留置,或仅进行邮寄送达,或仅留置送达却没有同时邮寄送达的,被告可以向法院提起驳回原告诉讼的动议。原告只有将诉讼材料送达给被告,并将完成送达的证明在送达宣誓书中阐明提交法院后,才算完成送达。送达宣誓书中记载的内容包括:原被告姓名,送达人姓名,送达人承诺自己并非诉讼当事人且年龄满18周岁,送达人住所,送达时间,受送达人姓名、住所,是如何送达的;如果是将诉讼材料留置给被告外的其他人,则应当描述该接受送达诉讼材料人的具体特征(性别、年龄、估计身高、其他特征等);如果有邮寄送达的,则承诺将所送达的材料以密封的方式邮寄给被告。完成以上内容后,同时将所送达的材料作为附件同时递交给法院。被告的答辩时间应当从原告邮寄了诉讼材料并向法院提交送达宣誓书后才开始计算。参见 *How Legal Papers Are Delivered (Service)*, NYCOUTS.GOV, <http://www.nycourts.gov/courthelp/GoingToCourt/service.shtml>。

(22) 丁启明译:《德国民事诉讼法》,厦门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46页。

(23) 陈杭平:《“职权主义”与“当事人主义”再考察:以“送达难”为中心》,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4期。

(24) 转移部分送达责任给当事人其实已经开始类似试点,如2022年12月29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审理涉港澳商事纠纷司法规则衔接的指引(一)》,对跨境纠纷管辖、诉讼主体认定、简化委托手续、送达法律文书、诉讼证据审查和域外法的查明及适用等诉讼规则衔接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其中第6条规定:“内地法院审理涉港澳商事案件,可以按照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或者惯例的方式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当事人送交诉讼文书。”

(25) 陈杭平:《“职权主义”与“当事人主义”再考察:以“送达难”为中心》,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4期。

同样，因为被告和法院在送达问题上权责不清，在通过公告送达的案件判决后，时而出现被告现身并申请再审，且将该案“错误”的原因都归咎于法院未及时对其送达，导致其程序利益受损的情况；而原审法院和法官则对此叫屈不已。因此，应当回归送达的本质：送达本应是程序性事项，目前民事送达也逐渐走向独立的程序性事项。⁽²⁶⁾ 当事人是纠纷主体，是最关心诉讼案件能否快速审结的一方，让原告进行送达不仅符合司法规律，也符合人类行为规律。有鉴于此，借鉴域外对送达的规定，如送达程序中当事人和法院的权责分配及当事人在送达程序中应承担的提出证据的责任，甚至让当事人承担送达责任，认可当事人送达的效力等，都是未来解决送达难问题的有效路径。

事实上，在涉港澳案件司法文书送达的问题上，内地不少法院已经很早就开展了相关的地方性试点，如上海浦东新区法院 2011 年就提出破解港澳台送达难的新举措：“适当认可当事人送达”突破了送达仅是法院职责的传统观点，有条件地认可当事人送达的效力，即对于当事人之间传达诉讼文书、能够证明送达成功的，认定为送达有效。⁽²⁷⁾ 深圳前海法院近两年来也有类似的做法，如该法院制定了《关于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对域外送达规定进行了系统梳理，创设了涉港案件当事人转交送达方式并成功运用于实践中，解决了长期制约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审判质效提升的“送达难”问题。⁽²⁸⁾

在本次《民事诉讼法》修改中，新增加的第 283 条第 1 款第 10 项规定对解决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文书送达难问题可能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突破口，该规定“以受送达人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但是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禁止的除外”，这意味着，只要受送达人同意由其他当事人或其他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代为送达的，亦是可行的送达方式。笔者认为，以此为基础，当前对送达的改革，尤其是对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文书送达的改革，可以考虑三条有效的途径：其一是在涉外民商事案件中，当事人有委托律师的，可以考虑由当事人的律师代为送达，但律师在送达前须签署诚信承诺书。⁽²⁹⁾ 其二是对于受送达人在我国领域外，且在我国领域内无其他连接点的，如果一方当事人可以找到受送达人，并转交送达材料，且受送达人确认已经获得送达材料的，法院可以考虑追

(26) 正如有学者所言：“送达制度通过改革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司法资源和司法需求之间的紧张关系，部分送达事务逐渐从审判事务中分离出来，成为纯粹的辅助性、程序性的事务。”参见王福华：《民事送达制度正当化原理》，载《法商研究》2003 年第 4 期，第 98 页。

(2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我院探索四项措施破解涉港澳台案件送达难题》，载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网，http://www.pdft.gov.cn/pditw/web2011/xxnr_view.jsp?pa=aaWQ9NDY5MjkmeGg9MQPdcssz。

(28) 比较典型的如 2016 年 6 月，前海法院受理华侨永亨银行公司诉中扩永威实业有限公司等 9 名被告的涉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由于原告和本案中 6 名被告住所地为香港，且原告作为融资方详细地掌握被告的基本情况，于是前海法院通过转交原告送达的方式，使得 9 名被告在一个星期内成功收到原告转交的开庭前程序性诉讼文书。之后，9 被告均自愿填写了送达回证与送达地址确认书，大大缩减了送达的时间，提升了审判效率。参见伊宵鸿、刘畅：《前海法院受理民商事案件六成多涉外涉港澳台》，载《深圳晚报》2017 年 1 月 14 日，第 A06 版。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法发〔2023〕16 号）中已经表示完善与港澳地区司法规则衔接，提出探索优化委托当事人送达等规则衔接机制，这已经为试点涉外、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的当事人主义送达模式提供可能性。

认该送达行为有效。其三是对于受送达人在我国领域外，且在我国领域内无其他连接点的，受送达人已经以有效的方式向法院表明同意经其他当事人送达的，可以由受送达人同意的当事人送达。

五、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文书电子送达的适用解释

随着科技不断深入生活的方方面面，大数据、人工智能、智慧司法等词都已深入人心，且落实到了司法实践中。作为程序性问题的送达得益于大数据的发展，电子送达的出现为便利“送”和有效“达”提供了很多技术保障。电子送达在世界范围已经早有丰富实践，在1996年4月11日，英国皇室法院后座法庭所属分庭（the Queen's Bench Division of the Royal Courts of Justice）的Newman法官，授权伦敦Schilling & Lom公司的律师通过电子邮件向国外送达指令。⁽³⁰⁾这是有据可循的世界上第一个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案件。而随着我国网络通讯的发展，电子邮件、微信等便捷式电子沟通方式也成为大部分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立足于这一现实需求，2012年我国《民事诉讼法》修改，在送达问题上新增一条规定电子送达问题，即第87条（现为第90条），“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与之相适应，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全国法院统一电子送达平台⁽³¹⁾，至此，我国无论立法层面还是司法实践层面都为电子送达的广泛运用提供了可能。

经过十多年电子送达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我国法院已经积累了一定经验，但也暴露了一些问题。虽然在技术层面上，电子送达已经不存在难以克服的难题，但在选择电子送达的具体方式、如何确认是否有效送达等问题上，域内外的送达都面临如何解释适用的问题。另外，在本次《民事诉讼法》修改中对电子送达有“但书”规定，这对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文书的电子送达有什么影响，对“但书”的查明是法院在送达前应尽的责任还是受送达人提出异议时应当完成的证明等，都有待于进一步厘清。毕竟当下在我国司法中，送达仍然是法院的职责。

（一）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文书电子送达之“送”

虽然我国民商事案件诉讼文书的电子送达方式在2012年就得到确定，但在这十多年发展历程中还是经历了从自我设限到完全开放的态度，导致电子送达在实践中的效果并没有预计中理想。以广东省为例，从2015年开始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推行全省法院统一的电子送达方式，不管当事人身在何处，或打开手机，或轻点鼠标就能收到诉讼文书。⁽³²⁾但笔者调研了解到，电子送达在广东法院系统的使用率并不高，其中很重要的原因有二：其一是电子送达无法解决无法送达的情况，而只是让可以送达的人更方便地参与司法；其二是当时电子送达有专门的送达系统，需要有专门匹配的账号，也限制了一部分人登录使用。可以说，法院为了确保电子送达是真实、有效送达，给电子送达设置了许多门槛，如需要使用自设的电子送达系统等，这样不仅没有增加电子送达的

(30) 何其生：《域外电子送达第一案及其思考》，载《法学》2005年第3期，第125页。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法发〔2016〕21号）第3条。

(32) 范贞：《广东统一推行诉讼文书电子送达》，载《人民法院报》2015年1月5日，第1版。

便利性，反倒增加了电子送达的使用障碍。

不过，随着近两年“互联网+”理念在司法实践中落地生根，尤其是互联网法院的出现，上述问题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解决⁽³³⁾：其一，越来越多的纠纷属于网络纠纷，在网络上可以有更便捷的联系方式，网络交易时有留下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这为电子送达带来便利；其二，电子送达方式也不再拘泥于通过专门系统邮箱，而是扩展至短信、电子邮箱、微信等便捷式联络工具，甚至有部分法院与“阿里”“京东”等平台签订集约送达协议，通过“旺旺”、京东客服通讯软件进行线上送达。⁽³⁴⁾而《最高人民法院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7676号建议的答复》中，也表示“下一步，可以考虑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增加微信、QQ、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电子送达选择项，更好地引导当事人选择电子送达”。这为电子送达的灵活和多样化使用提供了依据。也就是说，电子送达在我国《民事诉讼法》中确认可以适用的十多年后，终于可以在实践层面涵盖了不限于电子邮件的，而真正扩充至可以收悉的所有电子送达方式。

本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对域外电子送达的方式也予以扩展，不再限制于电子邮件，而是扩充至所有可以收悉的电子送达方式。可以说，在电子送达使用方式上，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文书的送达和我国非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文书的送达的规定基本上是一样的。虽然电子送达的适用性有所提高，但需要注意的是，电子送达是否适用于对被告的首次送达仍然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如果当事人在纠纷发生之前，如在订立合同中，确认了发生纠纷可送达的电话、电子邮箱或微信号的，法院也可以据此进行送达；如果纠纷已经发生，原告起诉至法院，原被告都和法院签署了送达地址确认书，在确认书中提供了电话、电子邮箱等的，可以电子送达。但如果纠纷发生前和诉讼时都没有明确电子送达收悉地址的，则首次送达不宜使用电子送达。

尽管我国涉外电子送达与非涉外电子送达的差异已经逐渐减小，但涉外案件诉讼文书的电子送达方式在实践中仍然存在如下两个特殊问题，需要认真对待。

其一，我国法院对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文书当事人的送达是否需要限于服务器在我国的应用、电子商务平台等提供的送达方式（如微信、QQ、新浪微博等）进行送达。笔者认为，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当事人能够提供邮箱或服务器在中国的应用或电子商务平台账号的，优先选择以上方式送达；涉外民商事案件当事人没有以上账号的，则在法院能够确认送达的基础上，采用服务器在域外的应用或电子商务平台等账号进行送达。

(33) 2020年春季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也让法院系统意识到电子送达在司法实践中的价值，当存在突发情况无法当面解决或交通渠道暂时关闭时，无接触式的电子送达就成为维系司法继续运作的重要渠道。参见菏泽巨野县法院：《疫情防控送达难？电子送达神助攻！》，载微信公众号“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2月29日，<https://mp.weixin.qq.com/s/qPLFxQi51NQXoYMRYX87GA>；深圳宝安法院：《冲破疫情阻隔，深圳宝安法院首试判决书电子送达》，载微信公众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3月2日，https://mp.weixin.qq.com/s/5ONMiWmNHdUgL_68QtUIPA。

(34) 北京互联网法院课题组：《“互联网+”背景下电子送达制度的重构——立足互联网法院电子送达的最新实践》，载《法律适用》2019年第23期，第20页；张刘涛：《杭州互联网法院上线电子送达平台，试运行两月成功率达88%》，载澎湃新闻网2018年4月10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068105。

其二，司法委托或司法协助的电子化运用。在实践中，有观点认为，电子送达并非囿于《民事诉讼法》第90条规定的一种送达方式，而是一种技术载体。根据技术与法律结合的功能性转换原理，它可能将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等多种送达方式进行技术性转换，进而生成对应的电子送达方式。⁽³⁵⁾此观点在涉港澳司法协助中已有相应体现，如自2020年3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下称《内地与澳门法院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修改生效。修改后的《内地与澳门法院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规定，内地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诉讼文书和调取证据的，通过内地与澳门司法协助网络平台以电子方式转递。平台启用将实现两地送达、取证的全流程在线转递、在线审查、在线办理和在线追踪，提高内地与澳门司法协助的高效性和便捷性。将来如果可以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同样可以提高内地与香港司法协助的效率。因此，在将来我国与其他国家的诉讼文书委托方面，也可以考虑通过签订协议或合约的方式，扩大电子化的运用。

（二）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文书电子送达之“达”

曾经电子送达的“达”是阻碍电子送达实施的难题，即无法确保受送达人真实收到诉讼文书；而反过来，也有部分受送达人假以没有收到电子送达的文书为借口，阻碍推进诉讼流程。因此，对电子送达的“达”的判断标准历来有到达主义和收悉主义。到达主义的观点认为消息“到达”即“达”，该标准最大的问题在于减损当事人在诉讼中的程序利益保障，即无法保障一定送达到位。对此，有观点认为在《民事诉讼法》“到达主义”标准运用的同时，应当采取相关的技术措施加以完善，建立强制弹窗提示系统，即当司法机关以电子邮件、微信等电子送达方式向接收方指定的接收系统或者终端送达诉讼文书时，通过特定的代码而激活接收方指定接收系统或终端，从而在接收方指定的接收系统或者终端上强制弹窗提示。建立强制弹窗提示系统可以最大限度地保证接收方接收到诉讼文书的第一时间知悉其内容。⁽³⁶⁾收悉主义则要求受送达人真实有效收到，例如回复收悉时间等，这种送达能够保障当事人的程序利益，却有可能因当事人怠于回复而拖延诉讼。

笔者认为，如果当事人已经签署送达协议的，可以适用送达主义，但需要通过技术保障权益；而如果当事人没有签署送达协议，则在合同中有确认送达地址的，只能严格坚持收悉主义，保证当事人的程序利益。另外，笔者在上述分析中也倾向于在我国法院对涉外民商事案件当事人的送达中，应当优先选择服务器在我国领域内的应用或电子商务平台账号送达，否则一旦在是否到达问题上发生争议，很有可能由此引发再审等问题。

⁽³⁵⁾ 北京互联网法院课题组：《“互联网+”背景下电子送达制度的重构——立足互联网法院电子送达的最新实践》，载《法律适用》2019年第23期，第20页。

⁽³⁶⁾ 刘向琼、刘鸣君：《论我国民事诉讼电子送达制度的现状及其完善》，载《法律适用》2018年第4期，第36页。

（三）“但书”在司法实务中的解释

虽然到目前为止，世界上主要国家都允许电子送达，甚至鼓励电子送达^{〔37〕}，但值得注意的是，2023年《民事诉讼法》第283条第1款第10项中对电子送达有一个“但书”，即“但是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禁止的除外”。因此，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禁止，属于不适用电子送达的例外情况。实际上，送达是法院的事务。在司法工作中，根据工作需要，尤其是在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就已经确认可供送达的电子邮箱或微信等方式的情况下，法院工作人员会根据该信息直接给受送达人以电子送达。这里的所在国法律是否禁止电子送达的注意义务在法院一方还是受送达人一方，则成为本条文在适用过程中亟须解决的问题。

笔者认为，即使是域外民事纠纷，也属于民事纠纷的一种，既需要从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也要结合法院日常工作的实际情况来分析该问题。在一般情况下，法院对受送达人进行送达时，只需要按照工作流程，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有效的电子送达方式送达即可。受送达人予以确认或回复的，该送达工作就算完成，即没有必要在电子送达之前穷尽法律检索确认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是否禁止电子送达。

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确实禁止电子送达的，但受送达人对此没有表示异议的，该电子送达仍然有效。受送达人以其所在国法律禁止电子送达为由提出异议的，在收到电子材料时，可以告知我国法院通过邮寄等其他方式予以送达。受送达人没有接受电子送达，作出程序性事项抗辩的，应提供其所在国法律禁止性规定予以证明。受送达人以程序违法为由申请再审等救济程序的，亦应提供该程序性事项的证明材料，即其所在国法律禁止电子送达的规定。

六、结语

送达是实务中偏技术的司法活动，但又贯彻诉讼始终，甚至决定了诉讼进程的快慢。随着涉外民商事交易活动越来越频繁，如何在诉讼中确保纠纷能够顺畅、快速解决，也是亟须解决的问题。在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文书的送达问题上，既需要通过我国民事诉讼模式从职权主义向当事人主义的转型解决，也要通过已有的和将来会有技术手段如电子送达的应用予以解决。通过民商事审判服务保障我国对外经济交往，不仅需要宏观架构，也需要在具体措施上有微观到位的服务，以形成有序联动的民商事司法服务体系。在此问题上，送达应成为助推器而非阻力板。

〔37〕 周翠：《电子送达与电子提交比较研究》，载《环球法律评论》2023年第4期，第22-23页。

The Dilemma and Solution of Service of Process in Foreign-Related Civil and Commercial Cases

—From the Revision of Article 283 of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LUO Tianxuan

Abstract: The service of process in foreign-related civil and commercial cases not only has to face the difficulties that exist in the service of process on the mainland, but also suffers from the complexity of the procedure for assisting in the service, the difficulty of service, and the longer service cycle. It is affected not only by the willingness of the parties to cooperate, but also by the differences in litigation concepts between different jurisdictions and the imperfections of legal provisions. This amendment to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added the connection point of confirmation of service in Article 283, which will release the pressure on mainland of Chinese courts to serve foreign parties, but the fundamental problem has still not been solved. It is necessary to redistribute the cost, responsibility and risk burden of service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the cour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artyism litigation mode, so that the parties can assume part of the civil service responsibility. At the same time, we should give full play to the efficient and convenient features of electronic service, solve the problems of service in foreign-related cases, and improve our ability to deal with disputes in foreign-related civil and commercial cases as well as our level of judicial service.

Keywords: Foreign-Related Case; Service; Parties; Duty of Service

(责任编辑: 王乐兵 汪友年)